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

一、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完善财务预算及成本管理体系，健全预测、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管理基础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完善财务预算及成本管理体系，健全预测、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管理基础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会计信息。 |
| 2 | 第五条第六款 公司高管人员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从事出纳及资金管理工作。 | 第五条第六款 财务会计人员的任用实行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关联方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出纳或从事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会计岗位工作。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 3 | 第六条第二款 按照财经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 第六条第二款 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完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财务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
| 4 | 第七条第二款 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第七条第二款 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规章和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 5 | 第九条 财务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完善内部控制。 | 第九条 财务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完善内部控制。财务人员在同一工作岗位工作满三年一般应进行轮岗，在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岗位上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不受同一岗位任职时间的限制。轮岗要统筹兼顾工作的安排和人员的使用，由财务中心经理提出安排计划，报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批准后实施。 |
| 6 | 第十条第三款 保证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任职期间若取得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后，可凭相关单据和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 第十条第三款 保证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任职期间若取得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后，可凭相关单据和发票报销相关费用。鼓励会计人员自行参加各类财务会计职称及 CPA 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可凭相关单据和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
| 7 | 第十条第四款 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银行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和信息。 | 第十条第四款 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和信息。 |
| 8 | 第十一条第一款 财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未办清移交手续以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 第十一条第一款 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一般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由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监交，财务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由公司负责人监交。对未办妥移交和监交手续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
| 9 | | 新增第十九条第六款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议案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br>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br>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br>董事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等进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
| 10 | 第二十条第四款 会计估计变更应由财务中心作出变更申请经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条第四款 会计估计变更应由财务中心作出变更申请经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br>2、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br>3、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br>董事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等进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
| 11 | | 新增第二十六条第三款<br>募集资金账户使用<br>公司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

二、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br>(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br>(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批；<br>(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批；<br>(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br>(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br>(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重大事项需经董事长批准；<br>(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br>(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

三、审议情况

本次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一。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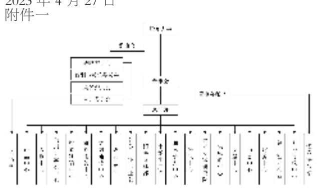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6（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和"价值在线"两个平台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1、"全景网"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2、"价值在线"参与方式：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YUWWfOqZ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微微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李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会前提问：

1、"全景网"参与方式：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2、"价值在线"参与方式：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YUWWfOqZ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全景网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价值在线问题征集页面小程序）

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智微智能 | 股票代码 | 001339 |
| --- | --- |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张新媛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 | |
| 传真 | 0755-82734561 | | |
| 电话 | 0755-23981862 |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jwele.com.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智微智能是国内领先的"端边云网"全场景产品及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端边云网"一体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公司凭借多场景、多类型的场景化产品定义能力，打造柔性制造 + 智能信息化体系，产品与方案已应用于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边缘计算、网络安全等领域，并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新场景不断探索，未来有望凭借日前积累和持续研发而发展成为基于自研软硬件产品的系统级方案供应商，打造智慧物联网生态新格局。

公司深耕行业，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包括锐捷网络、鸿合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紫光计算机、视源股份、宏碁、同方计算机、美团、阿里、联想、绿联等行业知名品牌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在教育办公领域，公司与 INTEL 共同发布了 OPS、OPS-C 的标准，作为标准的制定者将该产品迅速推广，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三；根据下游客户鸿合科技的年度报告，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 OPS 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锐捷网络从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 6 年中国企业级终端 VDI 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 年至 2021 年锐捷网络在中国企业级终端 IDV 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19 年 -2021 年，公司连续三年为锐捷网络在云桌面业务领域的第一大供应商。

在消费类领域，公司下游客户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宏碁股份均为 PC 领域领先企业，公司是其 PC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深信服是网络安全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设备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新华三是交换机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交换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灵活的定制能力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产品定位于企业级市场，同时兼顾消费级市场，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细分应用场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工业及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教育办公类

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是基于 Intel、AMD、Rockchip、海思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教育、办公场景的计算机产品，覆盖教室教学、教师备课办公、多媒体教室、企业会议、运营商办公、政企办公、企业办公等应用场景，产品形态主要有 OPS、会议终端、考勤机、云终端和主板等。

公司产品 OPS（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电脑模块）是一种经过整体布局的具有标准化接口的微型电脑，具有便于安装、使用和维护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黑板等，使该类产品具有电脑的输入、使用及输出的功能，帮助课堂教学实现由点到面的创新突破，是智能化教学必备交互显示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于包括教学、会议、广告、交通、媒体、医疗、金融等众多商用显示场景。

云桌面是指虚拟桌面，通过虚拟化和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是替代传统电脑的一种新模式，在政企办公领域需求大，具有部署响应迅速、易维护、数据存储便捷、能耗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政企办公、教学、医院和安全等领域。在政企办公领域，通过云桌面集中化管理，简化运维，可以解决政企办公故障多、维护难、使用体验差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会议终端产品 M3+S2。M3 是集 USB 摄像头、蓝牙音箱和蓝牙麦克风多功能为一体的 video bar，用户可通过移动终端的蓝牙功能（如：手机、笔记本电脑）与 M3 智能会议一体机建立连接，并通过 M3 内置的高保真音响，实现无线扩音功能，可作为会议音响设备来使用。S2 智能会议控制终端则集无线投屏、蓝牙控制、HDMI 免驱、免供电为一体，拥有无线投屏和会议控制两大重要功能，S2 可进行音量调节，静音、禁麦，镜头隐私保护，蓝牙控制开关等功能控制，并支持 HDMI/USB-C 免驱运行，兼容市面上主流移动终端接口，即插即用。

2、消费类

消费类产品属于公司开发的标准计算机产品，产品覆盖家庭、企业办公、网吧网咖、游戏等应用场景，产品形态主要有台式机电脑、一体机电脑、迷你电脑、主板等产品。品牌 PC 产品通用性强，广泛应用于企业办公、家庭娱乐、网吧等领域，具有高品质及丰富的可扩展性，适应长时间连续使用；一体机电脑是将显示器与电脑主机整合设计的电脑产品，通过产品风道加上动态平衡的热管散热技术，利用声学主动降噪技术和动态性能调节技术，确保产品具有高品质；迷你电脑将 PC 小型化设计，提高电脑的便携能力。提供丰富的前后扩展接口，多样化接口可满足用户不同应用场景下灵活配置的需求；公司消费类主板产品已经形成系列产品，能够有效覆盖不同层次的计算性能要求，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规范主板或者定制服务。

3、网络设备类

公司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无线、路由、网关等以太网通信设备。面向企事业单位、工业应用场景以及个人终端用户群体。其中智微交换机业务可以提供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等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无线业务主要提供无线 AP 和无线路由等两大类产品，用于解决个人及企业的无线覆盖问题；网关产品包含网络安全网关、SDWAN 产品和 4G/5G 工业网关。可为通信行业提供端到端、端到中心、中心到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

4、网络安全类

网络安全产品线是基于 Intel、MTK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网络安全场景应用的硬件设备，产品通过客户的深度适配后广泛应用到金融网络、保险网络、教育网络、政务网络、公安网络、企业网络等对安全更高要求的网络场景，应用于网络接入、网络安全及网络优化等场景，包括网络行为管理、防火墙、网闸、VPN 等设备。拥有 SOHO 桌面式、机架式等多个产品类型，模块化设计，产品方案完整。

5、工业及其他

主要包括工业产品、服务器、零售终端、金融终端、商显终端等，其中工业产品包括工业主板、核心板、工控整机等，服务器包括管理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等。

智微工业是公司旗下的自主工业品牌，结合边缘计算、机器视觉、5G、AI 等技术，提供从单一硬件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为各行各业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的工业主板、工控机、边缘计算整机、工业平板和工业网关等硬件解决方案，协同软件生态，助力工业 4.0 与产业数字化转型。目前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物联网、医疗、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

智微工业拥有多平台、多规格系列工业主板解决方案，提供 ATX/Micro ATX/Mini ITX/3.5"/4"多系列产品，可搭配 Intel Atom、Core、Xeon 级别处理器，涵盖入门级至服务器级性能，TPM 2.0 安全加密，可选常温 / 宽温配置，具有设计强固、接口丰富、通用性强的特点，提供长生命周期供货，可满足工业客户多样化需求，被广泛应用于制造、仓储、物流等行业，满足丰富嵌入式场景需求。

智微工业推出全系列低功耗、高性能以及 AI 深度学习等机器视觉行业硬件解决方案。机器视觉工控机涵盖低功耗与高性能系列，让机器视觉应用更具灵活性、实时性和准确性，致力于提供更高效、易于部署的解决方案，满足工业不同领域应用，如 3C 电子、医疗诊断、汽车制造、食品包装、物流分拣、安防监控等。目前，智微智能机器视觉已经被应用到各个领域，如 AOI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目检产品，良品率及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水果分拣机器视觉应用，通过机器视觉和 AI 算法对水果种类、大小、颜色等信息深度学习，进行精细化分类包装，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现代化农业解决方案；以及 AMR 自主移动机器人，在传统的搬运机器人基础上，增加机器视觉功能，能更好地适用环境，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和目标识别能力，助力生产线自动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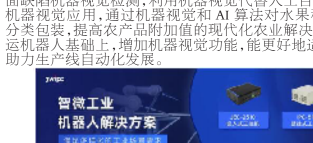


智微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分别对应工业机械手臂、AGV/AMR 移动机器人的不同需求，具备出色的实时性、抗震、抗干扰性，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制药等领域，赋能工业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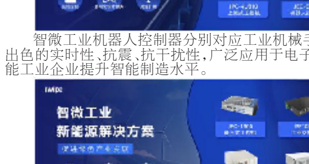


智微工业面向储能以及锂电等应用，提供性能出色、稳定可靠、具有经济效益的工控解决方案，保障高精密的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性以及生产电池的质量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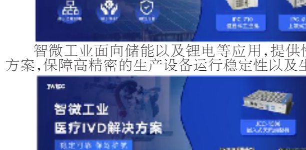


智微工业针对医疗体外诊断行业，推出了一系列产品型态，包含核心模块、嵌入式单板、嵌入式整机多个系列，紧凑的设计，超小的尺寸可以满足 POCT、IVD 设备对于控制器体积的要求，同时产品支持宽温工作，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性能，为医疗设备的精确计算、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拥有边缘计算终端和服务器产品，适配数据量不同的应用场景，搭配公司自研 AI 加速卡，可实现更加快速和智能化的数据建模和处理。边缘计算，是一种分散式运算的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将应用程序、数据资料与服务的运算，由网络中心节点，移往网络逻辑上的边缘节点来处理。通过数据的边缘处理，可实现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更具扩展性的数据处理。

服务器类产品采用高性能服务器计算芯片，拥有多路或高密度模块的不同设计，可以提供高性能计算的服务器设备，满足各种不同管理平台的需求。服务器类主要包括管理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等。管理服务器适配客户管理平台软件，满足各种不同管理平台的需求。（1）计算服务器是采用多种计算芯片，拥有多路或高密度模块的不同设计，可以提供高性能计算的服务器设备；（2）存储服务器广泛应用于视频、文件等数据存储场景，拥有标准机架式、高密度、全闪等不同产品线，搭配存储软件，满足海量多样化视频、图片等不同文件的存储要求。（3）AI 服务器可广泛应用于深度学习、高性能计算、医疗、搜索引擎、游戏、电子商务、金融、物理模型、3D 建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人工智能、CFD、CAE、DCC、数据分析、成像等高性能计算场景。

针对目前零售市场环境，基于 Intel 和 Rockchip 平台开发符合 POS、自助、贩卖、消费机等应用的智能硬件设备，产品主要形态包含 POS 主板、自助终端和主板、贩卖终端和主板等，应用于餐饮自助、商超 POS、无人售卖等场景；围绕商显市场、多显高清、信息发布等需求，基于 Rockchip 和 Intel 平台开发的适用于商业显示、广告播放、信息发布等硬件设备，主要形态包括终端和主板，应用于商场、户外、餐饮、门店等场景的广告和信息播报；围绕银行服务体系打造的系列产品，是基于 Intel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金融自助、银行办公应用的硬件设备；产品形态主要有自助终端、播放终端、自助主板等形态。应用于金融自主设备、金融机构营业厅办公设备、金融机构排队系统等场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3,015,129,733.70 | 1,750,658,892.03 | 72.23% | 1,166,533,17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53,214,872.32 | 774,578,694.56 | 139.25% | 572,116,423.73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3,032,687,027.37 | 2,699,961,388.32 | 12.32% | 1,932,521,636.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084,629.08 | 197,152,002.64 | -39.60% | 145,616,141.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6,746,238.19 | 181,117,366.72 | -35.54% | 137,392,281.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541,184.73 | -42,929,603.29 | 471.63% | 9,707,199.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58 | 1.06 | -45.28% |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58 | 1.06 | -45.28% | 0.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1% | 29.38% | -19.07% | 29.3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636,360,712.39 | 654,318,969.03 | 816,677,321.22 | 925,330,02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894,622.01 | 35,849,156.72 | 24,849,824.89 | 19,491,02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199,012.11 | 35,475,004.71 | 23,042,553.19 | 21,029,668.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89,881.03 | 72,372,413.06 | 58,668,814.52 | -3,389,923.8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5,13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6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 --- | --- | ---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袁微微 | 境内自然人 | 40.41% | 99,800,000 | 99,800,000 | | |
| 郭旭辉 | 境内自然人 | 30.85% | 76,200,000 | 76,200,000 | | |
| 智展投资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 | 7,665,000 | 7,665,000 | | |
| 智聚投资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3% | 1,550,000 | 1,55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8% | 700,000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6% | 401,700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6% | 400,000 | 0 |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10% | 235,962 | 0 | | |
| 邹白阳 | 境内自然人 | 0.09% | 223,400 | 0 | | |
| 刘映红 | 境内自然人 | 0.09% | 217,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郭旭辉和袁微微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0.41%和 30.8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2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刘映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7,000 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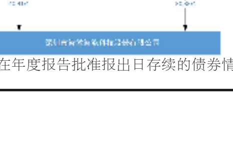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胡宜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26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4,629.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0,797,153.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8,079,715.32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717,437.8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468,574.4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2,186,012.3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66,28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10 万元 /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袁烨女士、涂友冬先生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按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袁烨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5、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 √ |
| 2.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 |
| 7.00 |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 |
| 8.00 |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胡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jwele.com.cn 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 | | | |
| 7.00 |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 | | | |
| 8.00 |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 点 2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26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4,629.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0,797,153.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8,079,715.32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717,437.8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468,574.4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2,186,012.3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66,28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关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针对在公司领酬的监事，如兼任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务，按其在公司所担任非监事的岗位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